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蘇晉儀

被告 曜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哲標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74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34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(一)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120號民事裁定核定，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44,4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3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1,029元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9,306元則經原告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63、173頁）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嗣後原告減縮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嗣原告於審理中減縮請求聲明為(一)502,039元及(二)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各徵5,510元、3,000元，合計第一審未經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為8,51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,825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僅先預納裁判費9,306元，尚不足減縮聲明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,519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】，該部分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部分：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

2號判決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6,586元暨其利息等情，被告就前開不利部分提起上訴(財產權部分即465,453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未經核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故不列計其數額)，而被告並未上訴，是就其餘訴訟標的金額36,586元即先行確定，該確定部分之暫免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02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-0000)*36586/50203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即28元【計算式： $402*7/100$ 】，其餘374元【計算式： $402-28$ 】由原告負擔。

(三)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系爭事件之暫免徵收訴訟費用，扣除前開業已確定部分之402元，尚餘第一審8,108元【計算式： $0000-000$ 】，第二審暫免徵收裁判費，則依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2號於113年7月15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後暫免金額為4,740元，是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34號判決諭知，均應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(四)綜上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741元【計算式： $2519+374+8108+4740$ 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